

关于公布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白马湖村、堆头集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公告

《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白马湖村、堆头集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区政府批复(洪政复〔2024〕35 号),现就规划主要情况公布如下:

白马湖村、堆头集村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3047.9542公顷以上,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2.1275公顷以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0.3764公顷以内(相关数据至规划文本附表查找)。

希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划》,切实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认真组织规划实施。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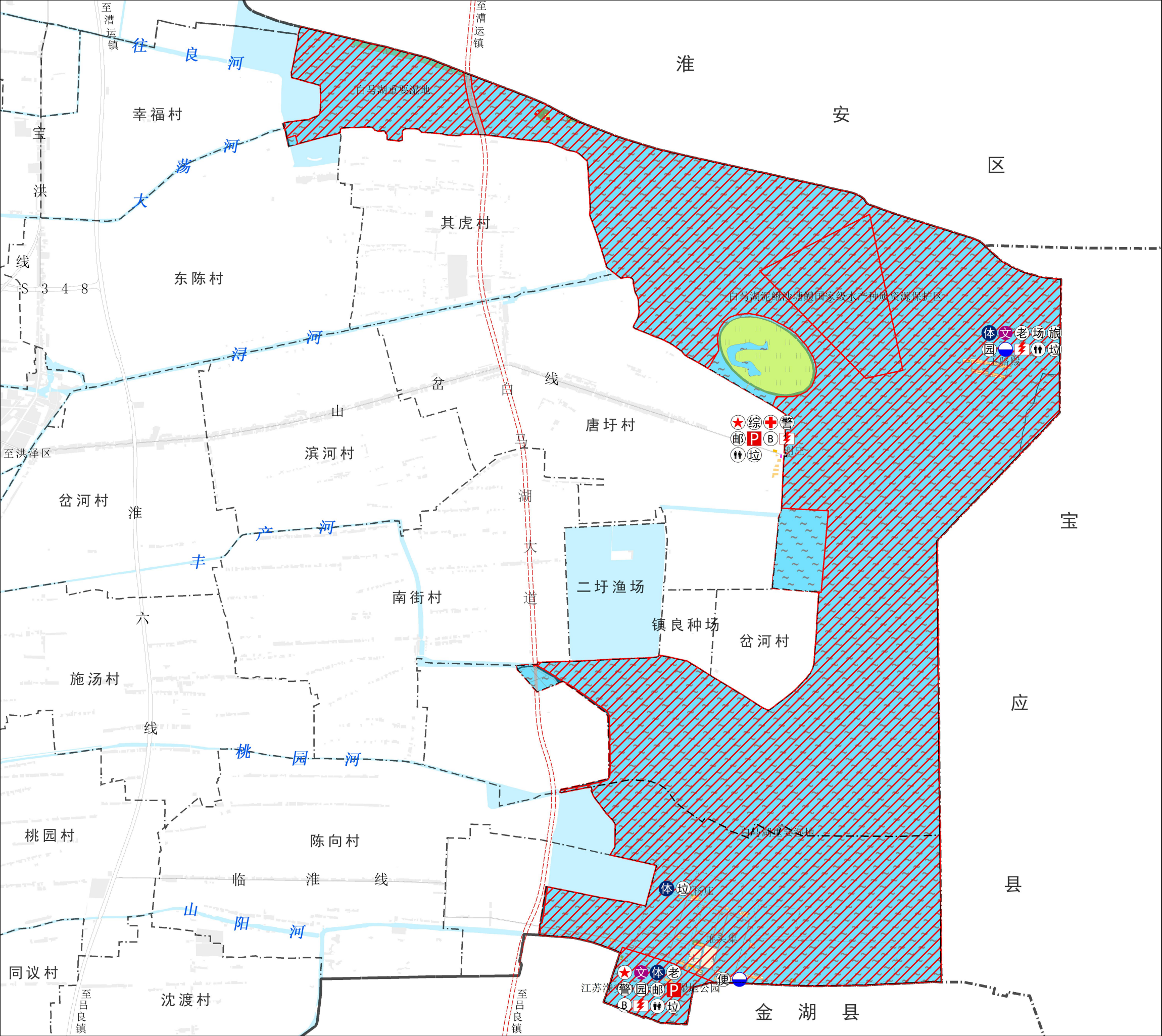
附: 1.土地利用规划图

2.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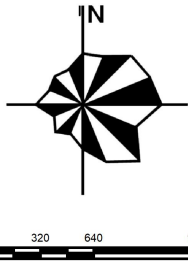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0日

洪泽区岔河镇白马湖村、堆头集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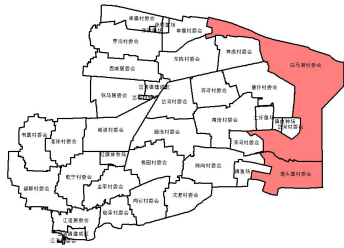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位置示意图



图例

现状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规划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生态保护红线

村委会

综合服务中心

文化活动室

卫生室

体育健身设施

老年活动中心

警务室

广场

游园

旅游服务中心

便利店

邮政代办点

停车场

城乡公交停靠点

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设施

公厕

垃圾收集点

镇界

村界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编制前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 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5.78	0.18	5.78	0.18	5.78	0.18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7.51	0.23	7.51	0.23	7.51	0.23	0.00
	草地	55.11	1.73	55.11	1.73	55.11	1.7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6	0.06	1.76	0.06	1.76	0.06	0.00
	乡村道路用地	1.76	0.06	1.76	0.06	1.76	0.06	0.0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79.44	8.75	278.55	8.72	278.55	8.72	0.00
	合计	349.59	10.94	348.71	10.92	348.71	10.92	0.00
	其中	居住用地	5.86	0.18	5.86	0.18	5.84	0.18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5.86	0.18	5.86	0.18	5.65	0.18	-0.2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19	0.01	0.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8	0.01	0.38	0.01	0.38	0.01	0.00
	工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4
	特殊用地	0.45	0.01	0.45	0.01	0.45	0.01	0.00
	其中	城镇村范围内其他用地	3.51	0.11	6.03	0.19	5.99	0.19
城镇村范围内交通运输用地	0.00	0.00	2.53	0.08	2.53	0.08	0.00	
城镇村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村范围内尚未建设土地	3.51	0.11	3.51	0.11	3.47	0.11	-0.04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3.95	0.12	3.95	0.12	3.17	0.10	-0.78	
公用设施用地	6.24	0.20	6.24	0.20	6.25	0.20	0.01	
合计	20.38	0.64	22.90	0.72	22.13	0.69	-0.78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7.47	0.23	7.50	0.23	7.60	0.24	0.09
	陆地水域	2816.76	88.18	2815.08	88.13	2815.77	88.15	0.68
	其他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24.23	88.42	2822.59	88.37	2823.37	88.39	0.78
	合计	3194.20	100.00	3194.20	100.00	3194.20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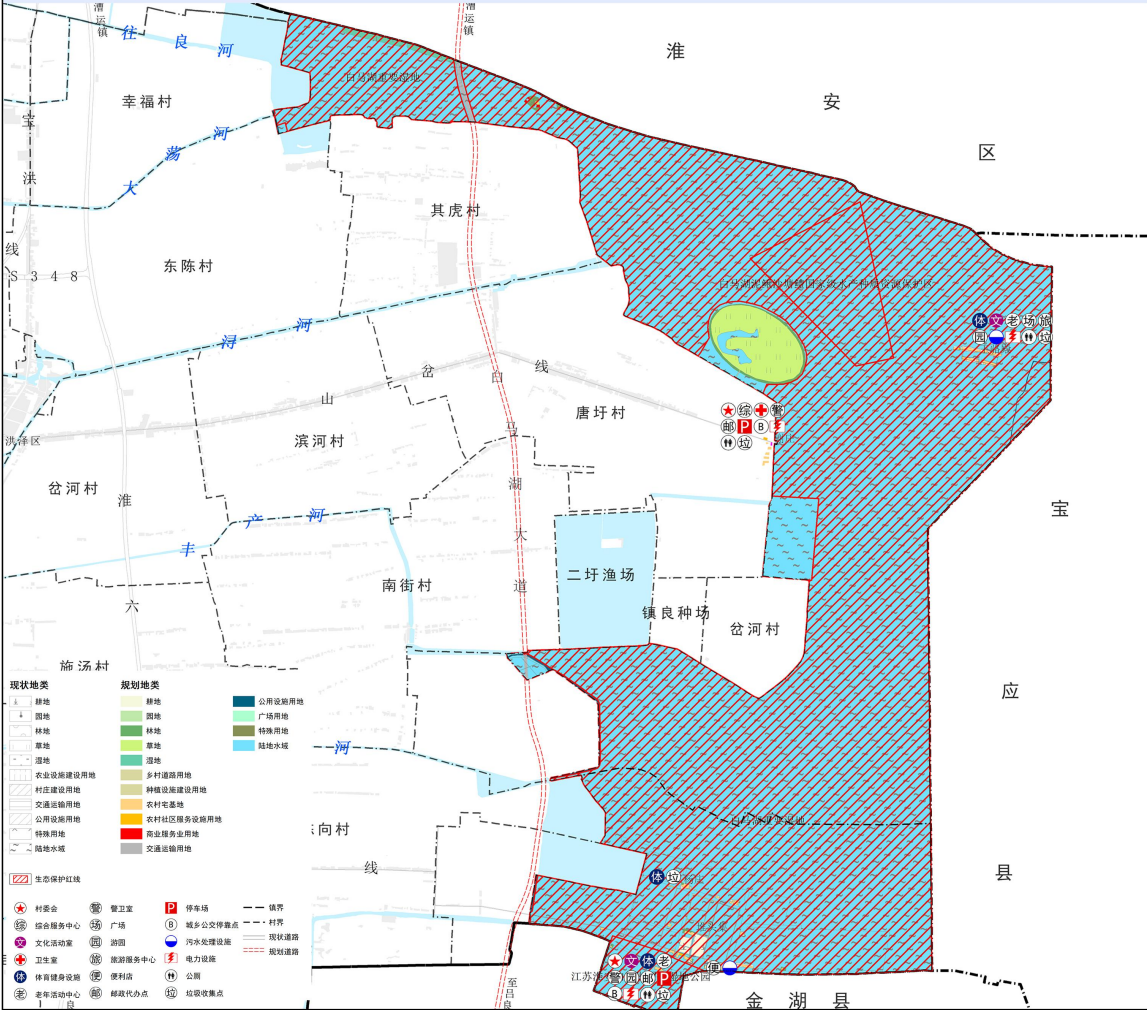
洪泽区岔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洪泽区岔河镇白马湖村、堆头集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土地利用规划



村庄分类

规划发展村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状		规划	
			户籍人口规模（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户籍人口规模（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	规划发展村庄	集聚提升类				
2		王骆殿社区	316	2.14	310	2.15
3		特色保护类				
4	搬迁撤并类	堆头集	320	3.26	300	3.09
5		城郊融合类				
6	其他一般村	谢庄	60	—	50	—
7		杨庄	91	0.49	90	0.37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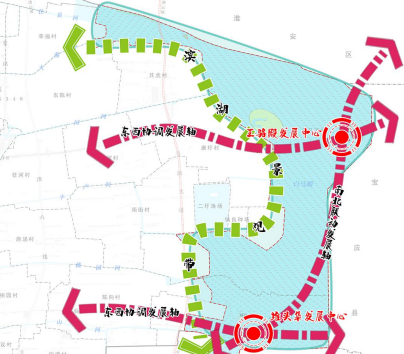
本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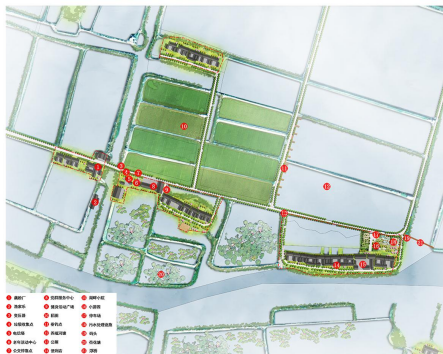
落实洪泽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划定白马湖村、堆头集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047.95公顷。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产业发展

规划依托湖岛村落所独有的自然资源及人文资源，秉承生态优先理念，走一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主导，体验式、互联网+为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促进乡村振兴。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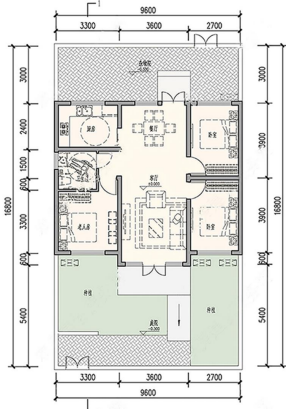
堆头集村庄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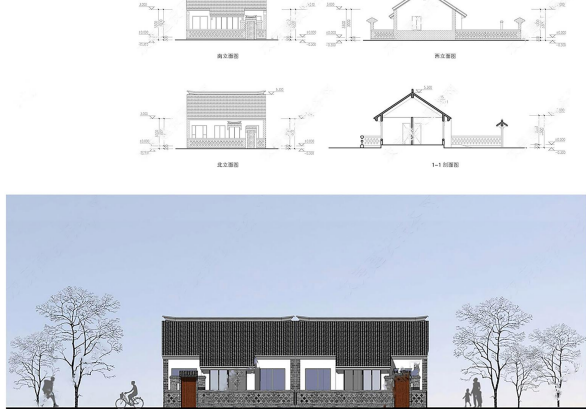
王骆殿村庄平面图

农房建设

规划未来村庄建房模式以原址翻建为主



户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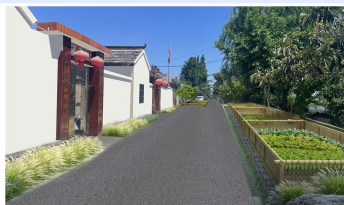


农房效果图

村庄风貌



王骆殿效果图



宅旁空间效果图



堆头集效果图



宅旁空间效果图

设施提升

依据《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结合村庄发展定位及相关诉求，对规划区村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主要提升设施是政务服务设施类、文化体育类。对白马湖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堆头集新建小游园。



游园效果图

类别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是否配备	居住面积（㎡）
政务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	★	√	600
	村务公开栏	★	√	
公共教育	幼儿园	☆	×	
	卫生室	★	√	300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	★	√	100
	村史馆	☆	√	30
	红白喜事厅	☆	×	
	文体活动场地	★	√	500
	小游园项目	★	√	200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80
社会服务	老年人活动室	★	√	100
	残疾人之家	☆	×	
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	☆	√	
	菜市场	☆	×	
	农贸超市	☆	×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	35
	警务室	★	√	30
	防灾减灾场所	★	√	

近期建设

近期是项目启动的初期，以整体形象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为主。主要完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

